**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342号

罪犯梁晟，男，1990年3月6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桂062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晟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桂06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17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梁晟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梁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晟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5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6个表扬，并获评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度劳动能手，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10月2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又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3月2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7年4月17日刑满释放。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晟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该犯系累犯，且有犯罪前科，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对此予以确认。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法官助理 王 琼

书 记 员 程 晓 雨